

## 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万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经审议，决议如下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**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〉的议案》。**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潮州三环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